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常州长护险个性需求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343

（全流程电子化-服务类项目，适用苏采云系统，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就 常州长护险个性需求开发项目[JSZC-320400-JZCG-G2026-0343])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6-0343

2.项目名称： 常州长护险个性需求开发项目

3.预算金额：

采购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包1	58.6	58.6

4.采购需求（简介）：在省医保平台长护险子系统落地的过程中，针对常州市长护险失能评估管理、照护服务管理、服务机构及人员管理等个性化功能，进行需求调研、设计和开发，确保与省系统无缝过渡。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

本项目为单包采购，无兼投不兼中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1-2号楼606

联系人：祁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190575

2.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 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6楼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杭先生

电 话：0519-85588156

开标评审相关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519-85588150

电子化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519-85588210

八、其他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四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19-85588120，其他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 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

人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或者加“★”号的、或者以文字说明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相关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7.3 采购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采购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外地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质疑接收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32.1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2.2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3.1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32.3.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3.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5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6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6.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32.3.6.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6.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6.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6.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3.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3.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3.9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2.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4.2**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2.4.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2.5绿色包装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2.6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2.7正版软件

32.7.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2.8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如涉及）

32.9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32.10履约保证金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如果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

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办理业务流程：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首次使用需注册，网址：https://jsdzbh.com/webSite/bHIndex）。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即可。供应商可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相关保函（

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标的名称：

1.2标的质量：

1.3标的数量（规模）：

1.4履行时间（期限）：

1.5履行地点：

1.6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及丙方共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后，甲方及丙方共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项目款项由两部分组成，根据项目最终中标总价及约定支付进度，先由甲方支付25.6万，剩余部分由丙方常州长护险四家主承机构按照各结算区承办份额的总和共同承担，主承机构支付后与各自结算区内次承机构按照承办份额进行费用分摊。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_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_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 常州长护险个性需求开发项目
2.预算金额（万元）:58.6（万元）
报价方式：总价
最高限价（万元）：58.6（万元）
4.项目概况：在省医保平台长护险子系统落地的过程中，针对常州市长护险失能评估管理、照护服务管理、服务机构及人员管理等个性化功能，进行需求调研、设计和开发，确保与省系统无缝过渡。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8.是否政府购买服务：否
9.是否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否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般指国家具有强制资质、资格、认证或许可要求的，没有的填“无”）
12..项目类别：服务
13.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否包含产品采购：否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 报价符合性审查	1.超预算/最高限价审查要求：投标（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的投标（响应）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是	是

采购包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要求
采购包1	否	-	否	-

二、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交付地点：江苏常州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及丙方共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后，甲方及丙方共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项目款项由两部分组成，根据项目最终中标总价及约定支付进度，先由甲方支付25.6万，剩余部分由丙方常州长护险四家主承机构按照各结算区承办份额的总和共同承担，主承机构支付后与各自结算区内次承机构按照承办份额进行费用分摊。

3.包装和运输

无

4.售后服务（质保期等）

两年

5.保险

（如适用，不需要的填：无）

三、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要求

1.技术响应要求

（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基本要求

在省医保平台长护险子系统落地的过程中，针对常州市长护险失能评估管理、照护服务管理、服务机构及人员管理等个性化功能，进行需求调研、设计和开发，确保与省系统无缝过渡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一级功能分类	二级功能分类	三级功能分类	功能模块描述
1	经办端	长护待遇管理	待遇受理	常州长护险待遇申请业务规则，需对离休、部分残疾军人、工伤享受人员做待遇排除，对接人社、医保外部接口校验相关状态，兼顾住院状态、申请间隔、待遇互斥、辅具适用范围、第三方责任分摊等约束，同时落实全市通办收件，支撑多场景业务判定管控。
2			受理审核	常州长护险待遇受理审核业务建立“谁经办、谁审核”的全流程管控体系，严格落实受理、审核、落实各环节权责一一对应，操作全程留痕归档，确保业务可追溯、责任可核查。同时，涉及第三方责任需显示支付比例，兼顾流程规范性与核算复杂性，切实保障经办管理严谨高效。
3		失能评估管理	评估任务查询	本功能实现全市评估任务的统一

				查询管理，支持以身份证为索引，跨参保地、跨居住地检索本机构经办的全部评估任务，打破地域壁垒。同时，支持全流程评估信息穿透式查看，涵盖评估状态、评估结论、量表明细及附件资料，实现评估业务全维度信息可查，有效提升业务管理的精细化与规范化水平。
4			评估计划分派	本业务实行机构评估与专家评估双轨并行机制，评估任务分派涉及多重规则协同：成年人由系统按区域平均分配并兼顾倾斜派单，未成年人及争议评估需手动指派专家库专家；评估小组配置严格区分初评与复评，复评还须执行机构回避，兼顾公平性与专业性，规则分支多，业务分派逻辑复杂。
5			评估任务执行	本业务规范评估视频全流程留存管理，区分机构、专家不同上传主体，严格隔离随行人员操作权

				限。增设未成年人专用量表仅用于病种登记，失能等级仍执行国家量表。部分项目按受理材料情况动态判定是否评分，失能等级评定采用国家标准，本地分类为正常、轻度、中度、重度，中度及以上享受长护险待遇，系统底层按重度1、2、3分级存储数据，前端统一展示为重度，兼顾标准统一性与本地化管理需求。
6			再次评估申请	本业务涵盖初评、复评、重新评估、再次评估、期末评估五类评估类型，各类型独立形成待评估人员池，按规则随机派单。系统严格校验工单唯一性，同一评估类型仅允许存在一条已完成工单，禁止在途工单并行。重新评估须基于已完成工单由经办机构发起，再次评估须距上次完成满六个月方可申请。期末评估为政策强制项，系统自动筛选中重度参

				保人，于评估有效期满前两个月生成待评估名单，剔除已死亡及已放弃待遇人员，并单独设置查询模块，支持名单内人员直接发起再次评估申请。
7			评估任务发送	本业务评估任务下发后支持机构退单，退单须填报退单原因，确保流程可追溯、责任可核查。自动分配评估机构时，以待遇受理环节填写的评估所属区字段为依据，精准匹配对应区域机构。派单策略实行倾斜优先与平均分配相结合，每月优先向倾斜派单机构派发约定数量任务，剩余任务再向各机构平均分配，兼顾政策倾斜导向与派单公平性，提升经办管理精细化水平。
8		照护服务管理	长护待遇登记	本业务差异化设置长护险待遇起算规则，初评需经7 天公示，次月起享受待遇；复评无需公示，原有待遇可延续至新等级生效。

				待遇起止时间不作硬性约束。居家、机构服务均需经办待遇登记审核，其中机构护理已实现线上办理、无需参保人至窗口申请，多场景规则差异化，兼顾制度规范性与服务便捷性。
9			长护待遇登记复核	参保人于机构端完成护理协议签约后，须提交至经办人员进行复核审核，复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待遇享受环节，并按规定享受相应补贴。通过协议签约 经办复核的闭环管控，压实业务审核关口，实现待遇享受前置条件校验，强化业务风险防控，保障业务流程严谨规范。
10		基金结算管理	居家亲情护理结算	搭建常州本地差异化待遇配置，亲情护理实行经办申请审核、医保中心对账模式，不计考核预留款，存在第三方时执行基金支付比例。需自动剔除住院、死亡及工伤天数，并区分足月享受与实

				际天数两种计算逻辑；护理形式变更适用“算头不算尾”分段结算，机构变更仍受限额约束，核算规则复杂。
11			居家上门机构结算	常州长护险居家上门结算实行服务限额与服务金额“取小值”双重约束，按中/重度日标准折算月限额，结合上门次数双维度取小核算，并自动剔除住院、死亡及工伤天数。护理形式或机构变更适用“算头不算尾”分段结算，超限额时剔除末段服务，叠加第三方支付比例应用，按月限额管控，规则维度多，结算逻辑复杂。
12			入住养老机构结算	构建常州本地化养老机构长护险费用结算规则，将每日护理打卡作为结算前置条件，参保人出现住院、死亡等异常状态则禁止护理执行。系统自动剔除异常天数，按中、重度日标准核算费用，支持第三方支付比例展示。护理

				计划变更采用算头不算尾结算口径，同步展示参保相关信息供经办核验，结算校验条件多，业务处理逻辑复杂。
13			入住医疗机构结算	制定常州本地化医疗机构长护险结算规则，将每日护理打卡作为结算前置条件，严格校验参保人状态，仅床日住院状态允许开展护理执行。系统自动剔除非床日住院、死亡等异常天数，按中、重度对应日标准核算，支持展示第三方支付比例，护理形式或机构变更适用“算头不算尾”分段结算，业务规则交叉、校验条件繁多，结算业务逻辑复杂。
14			辅具租赁机构结算	构建常州本地化辅具租赁机构结算规则，依托辅具定价库执行就低取价，一物一码实现辅具全生命周期追溯。结算按器具价格分时段核算，自动剔除异常天数，结算金额还需与租赁限额75% 取小；限定仅居家

				护理可享受该待遇，配套发票上传审核管控定价可人工维护，多条件交织，核算与业务管控逻辑复杂。
15			老武进基金结算差异化规则	落实常州本地化差异化待遇配置，依据武进区长护险政策衔接纪要设置老武进人员专项业务规则。系统全业务界面对该类人员做专项标记，支持数据导入；居家护理执行特殊待遇计发标准，机构上门按次计费，期末评估有效期为5 年，区别于普通人员 2 年周期。一旦新评估等级生效即自动取消特殊标签，切换通用政策，政策分支多，业务处置逻辑复杂。
16		评估机构费用管理	机构费用结算	规范长护险评估费用收缴、结算与退费全流程管理。复评、再次评估需参保人先行缴纳评估费并上传缴费凭证，等级发生变动则予以退费，同时对上一家评估机构实施扣款；等级不变费用不予

				退还。评估机构费用计取预留考核款，特定专家则不计提，统一按次200 元标准分别结算，系统定期生成结论变更名单用于退费处置，收费、退费、扣款规则交织，业务管控逻辑复杂。
17		预留金管理	预留金结算	对评估、居家上门、养老、医疗、辅具各类服务机构月度结算费用按固定比例预留考核款，考核比例可动态调整，新比例次月生效。在机构基础信息模块增设年度支付比例配置字段，支持按机构逐年度独立设置结算参数，实现机构维度、年度维度的精细化管控，业务规则灵活、配置维度多。
18		医疗护理报销管理	医疗零星报销登记	设置家庭建床、专护病房、异地报销三类报销业务模式，均支持明细、大类双模式费用录入，对接医保核心库完成信息、发票校验与附件归集。家庭建床设置6个月有效期及月

				度报销限额管控；专护病房对甲乙类项目按比例报销且不设封顶；异地报销需人工核验定点机构资质，各类业务校验条件多，报销结算逻辑复杂。
19			医疗零星报销复核	家庭建床、专护病房零星报销均实行受理— 复审闭环流程，复审岗可查看全量信息与附件，开展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则进入单据打印环节，不通过可退回修改或撤销工单，流程节点清晰、权限管控严格，全流程留痕可溯，业务审核严谨规范。
20			医疗个人零星报销单据打印	长护险报销审核通过后，工单自动流转至零报结算单环节，可下载打印《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护理报销结算单》。该单据涵盖报销日期、结算单号、参保人身份及失能等级信息、医疗护理类别与家庭病床详情、定点机构及建床信息、费用所属月份，以

				及医疗总费用、符合规定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及金额、个人承担费用、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和经办复核人等二十余项要素，信息维度广、字段关联多。
21			医疗零星报销查询	系统支持按姓名、身份证号、受理日期等多维度字段，对已完成零报的工单进行精准检索查询。查询板块覆盖零星报销全流程，可追溯受理、审核、结算等各节点工单状态，实现业务全链路可查、可溯、可管，有效提升经办效率与风险管控能力。
22		生活护理报销管理	生活零星报销登记	异地待遇报销以异地服务计划为前置，申请界面涵盖基本信息、附件、服务及费用等五大板块，字段全必填并与核心系统实时比对。结算按居家上门（中/ 重度 18/30 元 / 日，月限 540/900 元）或养老机构（30/50 元 / 日）分标准，自动核算天数、扣减住

				院及死亡天数、对接工伤接口，发票金额与限额取小，规则严密、多系统联动。
23			生活零星报销复核	生活护理报销结算申请提交后，工单自动流转至复审岗，承载姓名、身份证、统筹区、医疗机构、报销金额、服务限额、实报金额及受理日期等全量核心字段。复审人员可一键调阅完整信息进行审核，系统配置"通过 / 不通过" 双分支：不通过则退回上一环节，支持全字段修改调整或工单撤销；通过即进入个人零星报销单据打印模块，形成闭环管控，权责分明、流程严谨。
24			生活个人零星报销单据打印	异地生活护理报销审核通过后，工单自动流转至异地报销结算单环节，可下载打印《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异地生活护理费用（仅限专业护理）报销结算单》。单据完整呈现报销日期、结算单号、参保人身份及

				失能等级、异地护理类别与机构信息、服务起止时间、发票金额、符合长护规定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及金额、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和经办复核人等二十余项要素，数据联动、权责清晰，全流程可追溯。
25			生活零星报销查询	系统支持按姓名、身份证号、受理日期等多维度字段，对已完成异地零报的工单进行精准检索。查询板块覆盖零星报销全流程节点，可追溯受理、审核、结算等各环节工单状态。多条件组合检索与全流程节点贯通，有效提升经办效率与风险管控能力。
26		服务机构及人员管理	机构维护	护理机构维护实行精细化状态管理，区分暂停、中止、终止及上门服务暂停等多类细分状态，"机构暂停"支持按预设时长或整改完成自动恢复，全量记录状态变更时间、操作人、原因及关联订单，形成可追溯

				档案。同时支持机构多区划负责配置，维护权限按市、区两级分级管控，业务场景多样、权限层级复杂。
27			护理人员维护	护理人员维护实行类型化管理，严格区分上门服务人员与机构内护理人员，二者服务范围互斥不可兼任；新增人员须校验机构对应护理方式资质，涵盖纯亲情、纯机构上门、组合护理、医疗护理及养老机构护理五类。同步增加持证类型字段，精准统计人员资质。协议暂停时在服人员可延续至规定期限，终止则全面停服，并按"区级维护本区、市级维护全市"分级下放权限，管理规则严密、权责清晰。
28		评估机构及人员管理	评估机构维护	评估机构维护支持多区划负责配置，满足跨区域评估业务需求。引入倾斜派单机制，每月按预设数量优先向指定机构分派评估任务，剩余工单再

				进行平均分配，兼顾政策导向与公平原则。机构人员信息维护权限分级下放，各区经办机构负责本区机构维护，市医保中心统筹全市，实现权责清晰、分级管控。
29			评估人员维护	系统新增随行人员维护功能，专门用于专家评估流程中评估任务的随行人员分派，进一步完善评估组织架构与人员调配机制。机构人员信息维护实行分级权限管理，各区经办机构负责本区随行人员及机构人员的日常维护，评估流程涉及多角色协同与任务精准匹配。
30		辅具租赁	辅具申请	辅具申请需校验参保人有效居家护理计划，按居住地限定服务区匹配辅具机构并关联实时库存，支持意向器具与机构选择、受托机构适配评估及经办录入结论，申请材料必填上传。机构信息维护实行分级权限管理，各区负责

				本区、市医保中心统筹全市，规则严密、多方协同。
31			辅具审核	辅具申请审核环节支持经办人员通过身份证号一键查询参保人基本信息及辅具申请详情，实现信息快速调阅与核验。审核流程实行双分支闭环管理：审核通过后工单自动流转至适配环节，衔接后续适配评估流程；审核不通过则退回重新申请，退回后支持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形成"申请—审核—退回—重提"的完整业务闭环，确保辅具申请规范有序、可追溯。
32			辅具适配录入	辅具适配评估支持经办人员按身份证号查询参保人信息及申请记录，可针对不同辅具逐项出具适配意见，上传现场评估资料、人员照片及完整适配视频，并支持在线查看。提交前系统自动校验必填项、评估意见及音视频材料完整性，缺失即

				阻断并精准提示。
33			适配录入审核	辅具适配审核环节支持经办人员凭身份证号调阅参保人基本信息、辅具申请信息及适配录入信息，依据上传的适配资料与评估信息开展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适配意见书并支持下载，经办人员线下完成签字盖章后重新上传系统归档保存，形成线上线下闭环管理。适配意见书设定一年有效期，到期需重新评估适配，确保辅具适配结论时效性与规范性。
34			辅具协议审核	辅具协议管理支持经办人员按身份证号查询机构录入的协议信息，审核确认无误后点击生效。协议生效后系统按约定时间节点自动计算租赁费用并启动结算。流程涵盖协议审核、生效确认与费用自动结算衔接。
35			辅具项目管理	系统建立统一辅具公共目录，按″

				科目 — 项目 — 具体产品″三级层级架构管理，支持模板批量导入产品编码、型号、医疗器械等级、批准文号、生产厂家、支付标准及价格生效日期等字段，每个产品赋唯一医保编码。辅具机构须从公共目录自选可提供产品并绑定至机构名下，同时可设定最高租赁价格，实现目录统一管控与机构自主定价的有机结合。
36			辅具价格管理	辅具机构从公共目录中按需选品绑定至本机构名下，协议录入时系统自动带出最高租赁价格与支付标准，机构可自主设定最高租赁价格及价格生效日期。协议录入时选择具体产品，系统自动带出最高租赁价与支付标准。价格在服务计划生效日期后启用，系统按生效日期自动匹配价格实时结算。
37			库存管理	辅具库存管理实行全生命周期一物一码管控：机

				构新增辅具入库时须上传购买发票或订单凭证，系统自动增加库存并为每件器具生成唯一二维码，实现精准溯源。租赁协议签订后，系统通过唯一码将辅具绑定至具体参保人，状态变更为"使用中"；辅具报废时机构线上操作，库存相应核减并标记"报废"。系统完整记录入库、出库、绑定、报废等全流程操作轨迹，全流程操作记录完整留痕。
38			缴费记录审核	辅具结算审核环节支持查询具体辅具信息，调阅辅具详情及发票信息。经办人员须核对发票金额是否满足25% 自付比例要求后方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为结算前置必要条件，未通过则系统阻断结算流程。页面同步展示辅具工单结算金额与 25% 比例对应所需支付金额，实现发票核验、比例校验、审核管控、金额明示的闭

				环管理。
39		业财一体化	机构护理费用拨付推送	机构护理费用推送支持按机构编码、费款所属期等条件查询需推送至业财的数据，并可区分查询当月已推送与未推送记录，已推送数据自动置灰禁止重复推送。支持单条或多条勾选后调用业财拨付接口完成数据推送，同时提供重置功能清除界面数据。流程涉及多条件筛选、防重复推送校验与外部系统接口对接。
40			机构评估费用拨付推送	机构评估费用推送支持按机构编码、费款所属期等条件查询需推送至业财的数据，并可区分当月已推送与未推送记录，已推送数据自动置灰禁止重复推送。支持逐条查看详情信息，可单条或多条勾选后调用业财拨付接口完成数据推送，同时提供重置功能清除界面数据。流程涉及多条件筛选、防重复推送校验、明细查看与外部系统接口

				对接。
41			拨付结果查询	系统支持按机构编码、费款所属期等条件查询已推送至常州业财系统的数据支付状态，返回结果展示机构编码、机构名称、费款所属期、支付状态（支付成功/支付失败）、支付金额等核心字段。每条数据支持点击详情按钮查看完整明细，并配置重置功能清除界面数据，实现拨付资金全流程可追踪、支付状态实时可查。
42			拨付数据撤销	业财拨付撤销支持按机构编码、费款所属期等条件查询已推送至常州业财系统的数据，并结合拨付撤销模块筛选出尚未完成支付的数据进行撤销操作。支持单条或多条勾选后调用常州业财拨付数据撤销接口完成撤销，同时提供重置功能清除界面数据。流程涉及外部系统支付状态识别、未支付数据精准筛选与撤销接口对

				接。
43			拨付数据红冲	业财拨付数据红冲支持按机构编码、费款所属期等条件，查询已推送至常州业财系统且需红冲的数据。支持勾选后调用常州业财拨付数据红冲接口完成冲销，发起资金回收及财务逆向处理流程，实现错账逆向冲销，同时提供重置功能清除界面数据。流程涉及外部系统红冲接口对接、资金回收与财务逆向处理联动。
44	机构端	护理服务管理	护理协议签约	长护险待遇享受按本地政策实行差异化规则：初评需公示7天，次月1日起享受待遇；复评免公示，直接按评估结果次月生效，原等级待遇可延续至新等级生效前。护理协议签约需校验参保缴费、在院状态、评估结论、失能等级及重复签约等7项前置条件。机构暂停协议时阻断新增接单、存量服务可延续至规定期限，终止协议则全面停止服

				务。入住机构参保人须提前制定服务计划，经经办机构复审确认后方可生效，经办端同步受理入住机构护理申请。流程涉及多场景待遇衔接、多维度签约校验与机构状态联动管控。
45			入住机构排班	入住机构参保人须提前制定服务计划并经经办机构复审确认后方可生效。排班时系统联动校验机构状态：暂停协议期间不可接单新增人员，但在服人员可延续至规定期限；终止协议则新老病人全面停服。同时严格执行人员服务范围互斥规则，上门服务人员与机构内护理人员不可跨类提供服务，机构服务类型由其维护的护理方式确定。入住医疗机构的，还须校验参保人住院状态为"床日住院"方可制定护理计划，规则严密、多维度联动校验。
46			入住机构执行管理	入住机构执行管理实行多维度联

				动校验机制：确认服务项目时须核验机构状态，暂停协议不可新增但在服人员可延续，终止协议则全面停服；同时严格匹配服务项目与人员名单，上门与机构内护理人员不可跨类服务，并依据机构维护的护理方式判定服务资质。每日执行护理计划时，系统实时校验参保人住院状态（养老机构住院即提示、医疗机构须"床日住院"方可执行）、封锁状态及生存状态，最终以机构实际执行完成状态驱动结算。
47			上门服务排班	上门护理服务排班依据本地管理办法实行多项本地化规则：机构制定护理服务计划时以国家36项服务项目为标准自主选择护理项目。排班环节需根据机构协议状态管控接单权限，暂停协议时阻断新增接单、存量服务可延续至规定期限，终止协议则全面停止

				服务。系统需校验机构是否支持上门服务类型。同一机构内不同服务项目对应不同服务人员名单，上门护理人员与机构护理人员严格互斥、不可交叉服务。排班还需校验单个护理人员每日最多护理5单。流程涉及服务项目自主选择、机构状态联动、人员互斥校验与日单量上限管控。
48			上门服务执行管理	上门护理服务依据本地管理办法实行多项规则优化：机构制定护理服务计划时以国家36项服务项目为标准，可自主选择护理项目。排班环节需根据机构协议状态管控接单权限，暂停协议时阻断新增接单、存量服务可延续至规定期限，终止协议则全面停止服务。同一机构内不同服务项目对应不同服务人员名单，上门护理人员与机构护理人员严格互斥、不可交叉服务。系统需根据机构

				维护的护理方式进行匹配校验。流程涉及服务项目自主选择、机构状态联动、人员互斥校验与多护理方式适配。
49		辅具管理	辅具协议签订	辅具机构接收经办端推送的适配信息后，自主选择具体辅具产品，结算金额按关联企业报价与支付标准取小值确定。系统自动生成一物一码二维码与辅具绑定，实现全流程追溯并同步扣减库存。机构端需上传辅具安装照片和视频留档，并依据适配意见书上门与参保人签订《辅具租赁协议》。协议起期不得早于居家上门服务计划开始时间，止期不得晚于适配意见书有效期（一年内）。流程涉及适配信息对接、价格取小值结算、一物一码库存联动、影像资料留档与协议期限多重校验。
50			缴费记录上传	辅具租赁发票上传功能支持按对应月份查询租赁信息，针对每笔

				或每月租赁记录提供明确的"上传发票"操作入口。设定单文件大小上限并在超出时给予明确提示。审核通过前支持重新上传或替换附件，上传后支持在线预览以确认附件清晰度。流程涉及多格式文件上传、大小校验、附件替换与在线预览。
51		基础信息管理	护理人员维护—机构	护理人员维护需增加人员类型字段，区分上门服务机构人员与机构护理服务人员，同一机构内不同服务项目对应不同服务人员名单，上门护理人员与机构护理人员严格互斥、不可交叉服务。维护人员时需校验机构是否具备对应护理方式，不具备则不允许新增。机构人员管理增加"持证类型"字段。由机构制定护理服务计划时自主选择护理项目。暂停协议时阻断新增接单、存量服务可延续至规定期限，终止协议则全面停止服务。

52		结算管理	护理费用对账	服务费用上传需按机构类型与费用类别进行严格匹配校验，各类型服务机构只能上传与本机构对应的费用类别，如上门机构仅允许上传上门服务费用，不得上传机构护理等其他类别费用。系统需根据机构维护的护理方式和服务类型，在费用上传环节进行前置校验，确保费用类别与机构服务能力一致，防止跨类别错报、混报。
53	移动端	长期照护保险申请	失能评估申请	长护险待遇申请实行多维度准入校验：离休人员及武进结算区荣军、享受工伤人员不纳入长护险待遇范围；首次申请失能评估及护理服务均与基本医保待遇封锁状态同步校验，失能评估申请不强制校验住院状态；辅具租赁待遇仅限居家上门服务类型；设定申请、争议复评及再次申请的时间限制；严控待遇重复享受，确保同一参保人同

				一时段仅在一家机构享受待遇。业务实行全市通办、按统筹区操作，并支持异地申请。
54		长护险失能评估	评估任务接单-APP	根据本地未成年人失能评估特殊政策，系统在常规评估基础上增设专家复合评估机制，针对未成年人失能评估、疑难争议评估及期末评估等特殊场景启动专家复核评估流程。该机制通过引入专家团队对特殊人群及复杂案例进行联合评审、复合把关，有效弥补了标准化评估在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特点、争议案例复杂性及期末复评准确性等方面的局限，确保失能等级评定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实现特殊人群评估差异化、复杂案例专业化、评估质量可控化。
55			评估任务执行-APP	失能等级评估任务执行按评估类别实行差异化人员配置与流程管控：评估机构正常分派时，须派至少2名评估人员

				上门，其中至少1名为评估专家；复评须由不少于2名评估专家参加，参加初次评估的机构和人员须回避，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分派专家库专家时，由1名专家和1名随行人员组成。根据上门专家身份不同，匹配不同的签字模板与电子签章流程。评估人员须在参保人居住地完成现场评估，移动端提供线上量表填写、拍照取证等功能，实现评估过程电子化。
56		辅具租赁适配	辅具租赁适配	辅具适配评估人员通过App端进入适配评估页面后，可查看参保人基本信息及意向器具信息，结合参保人实际身体情况、护理需求及器具适配情况，勾选评估意见，确认是否同意租赁参保人所选意向器具。评估意见作为适配评估结果确认的重要依据，需客观、准确填写。评估意见填写完成后，评估人员需

				上传现场评估资料，包括现场照片、评估表格或其他业务要求的证明材料，用于留存适配评估过程及结果依据，确保评估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57		长护险居家上门服务	护理任务执行	护理服务任务执行环节需增加机构状态与参保人状态双重前置校验：机构暂停协议时阻断新增接单，存量服务可延续至规定期限；终止协议时全面停止服务。同时需校验参保人状态，包括是否封锁、是否死亡、是否住院，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执行。上门护理执行时，护理人员需进行签到打卡并上传现场照片，系统提示该参保人是否住院及参保是否正常；签退时勾选护理服务项并完成签退打卡。系统通过人脸识别、打卡地与服务地址距离限制、护理服务时长计时限制、参保人/代理人签字确认等多重手段，确保护理任务按时合

				规执行完成。
58		适配其他平台功能	我的评估申请	评估进度与结果查询功能支持参保人或代理人在线查看失能评估申请业务的办理进度，涵盖待受理、受理中、通过、未通过等各状态节点及业务详情。该模块仅支持查看。对于未通过的失能评估申请，参保人或代理人可在详情页查看经办人员审核后给出的未通过原因，便于了解具体驳回依据并及时补充材料重新申请。
59			服务机构查询	务机构查询功能支持按机构编号和机构名称进行检索，其中机构名称为必填查询条件，支持模糊查询，便于用户快速定位目标机构。查询结果反馈字段包括机构定点编号、机构编号、机构名称、机构地址、机构类型、服务类型、服务区域，全面展示机构基本信息与服务能力，便于参保人及经办人员了解机构资质、服务覆盖范围等信息

				，为选择服务机构提供参考依据。
60			服务人员查询	服务人员查询功能支持参保人或代办人查询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人员信息，分为护理人员查询和评估人员查询两类，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对应类型进行查询。查询条件支持按工作编号、姓名等字段检索，其中姓名为必填项。查询结果展示服务人员姓名、在职服务机构名称、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其中身份证号码需进行加密或脱敏展示，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61			参保人待遇发放查询	亲情护理待遇发放查询功能支持参保人输入护理起始年月、护理结束年月后，系统查询并展示对应护理年月范围内的亲情护理待遇发放信息，方便参保人了解待遇发放情况。查询结果应包含各月发放金额、发放时间、发放状态等关键信息，便于参保人核对

				待遇到账情况。
62	平台接口	移动端－机构端接口对接	失能评估申请－参保人校验接口	根据本地待遇判断标准增加多项前置校验：离休人员、武进区荣军人员不享受长护险待遇；已享受工伤待遇的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护险待遇。首次申请失能评估及申请护理服务时，均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封锁情况同步校验，处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封锁期的不予受理。申请失能评估时，不对参保人住院状态进行强校验。辅具租赁待遇仅限居家上门服务类型，非居家上门服务类型不可申请辅具租赁。申请时间方面，需对争议复评和再次申请设置时间限制，距上次评估结论作出之日起不满6个月的不予受理。待遇重复享受方面，省系统未控制同一参保人同一时间只能在一个机构享受待遇，对于居家亲情照护中辅具+居家的组合，参保人可同一时间段分别在居

				家上门机构和辅具租赁机构享受待遇。业务支持全市通办，具体操作按统筹区进行。
63			评估任务执行－获取评估工单详情	根据上门专家身份不同，匹配不同的签字模板与电子签章流程。评估结论须经至少2名评估专家确认签字，争议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
64			评估任务执行－获取评估量表	系统根据评估类别差异实现评估量表的智能匹配与动态返回。针对首次评估、复评、专家复核评估、未成年人评估、疑难争议评估、期末评估等不同类别，接口自动识别任务属性并返回对应专属评估量表，确保评估题目与评估场景精准适配。
65			评估任务执行－提交评估信息	针对未成年人失能评估特殊政策，系统单独配置未成年人专属评估量表，并建立病种登记管理机制。评估人员在开展未成年人评估时，须在专属量表中对参保人

				所患病种进行规范登记，病种信息与评估结果关联存储、统一管理。该机制实现未成年人评估量表独立化、病种信息标准化、弥补通用量表在未成年人病种多样性与发育差异性方面的不足。
66			评估任务执行－查看评估结果	针对未成年人失能评估特殊政策，系统在返回未成年人单独评估信息时，同步关联返回对应的病种登记信息。接口依据参保人身份标识及评估任务类别，自动调取未成年人专属量表数据及病种登记记录，确保评估详情页完整呈现病种信息与评估结果的关联关系。
67			辅具租赁适配－查看申请内容	常州市长护险系统辅具评估模块支持评估人员在线查看参保人基本信息及辅具需求申请，系统需将参保人身份、失能等级与辅具适配目录进行关联匹配，实现需求信息精准展示与适配性研判。

68			辅具租赁适配－辅具适配取证上传	评估人员完成上门现场评估后，须将取证照片、评估表格、人员签字等多类型材料通过移动端上传至系统。上传内容涵盖现场环境取证照片、参保人状态影像、量表填写表格、评估专家及随行人员签字确认件等，系统对材料进行格式校验、完整性核验与分类存储，并与评估任务唯一关联。
69			辅具租赁适配－辅具适配结果提交	评估人员完成上门现场取证后，须对适配评估结果进行线上提交。提交内容涵盖现场评估取证照片、适配评估量表填写结果、辅具适配意见、评估人员签字确认等全要素信息，系统在提交前自动校验必填项完整性、评估意见明确性及取证材料上传状态，存在缺失即阻断提交并精准提示补正。适配结果提交后自动流转至后续审核环节。
70			长护险居家上门服务－护理工单	常州市长护险护理执行环节需实

			签到	时校验参保人状态，参保人死亡的，系统自动拦截并禁止执行操作；参保人住院的，仅当前状态为"床日住院"的方可执行护理服务，非床日住院状态同样予以拦截。
71			我的评估申请－添加参保人关系	常州市长护险移动端通过调用核心系统接口，实现亲属关系添加与代办人信息绑定，支持代理人在线查询所代办参保人的评估申请服务进度，涉及亲属关系校验、代办权限管控与多参保人进度关联展示。
72			我的评估申请－获取参保人关系	常州市长护险移动端通过调用核心系统接口，实现绑定亲属列表查询与关系人信息获取，支持代理人在线查看所绑定参保人的评估申请服务进度，涉及亲属关系动态同步、多参保人权限隔离与代办进度关联展示。
73			我的评估申请－获取评估列表	常州市长护险移动端通过调用核心系统接口，实

				现待遇受理申请列表查询与评估状态分类筛选，支持参保人及代理人按不同评估状态精准查看对应人员申请内容，涉及多角色权限隔离、状态动态同步与申请数据关联展示。
74			我的评估申请－获取评估详细信息	常州市长护险移动端通过调用核心系统接口，实现待遇登记申请详情查看与审核结果反馈，支持参保人及代理人在线查阅评估人员提交的完整申请信息，审核结束后同步展示通过状态及具体理由。
75			服务机构查询－服务机构查询	常州市长护险系统服务机构查询模块支持参保人及代办人按机构编号、机构名称等条件检索指定地市范围内可提供长护险服务的定点机构信息，涵盖机构名称、类型、联系电话、地址及服务范围等核心字段，其中机构名称为必填项并支持模糊匹配，涉及多条件组合检索、地域范围限定与

				机构资质动态关联。
76			服务人员查询－服务人员查询	常州市长护险系统服务人员查询模块支持参保人及代办人按工作编号、姓名等条件检索长护险服务人员信息，涵盖姓名、所属机构、人员类型、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等核心字段，其中姓名为必填项，涉及多条件组合检索。
77			参保人待遇发放查询－服务人员查询	常州市长护险系统参保人待遇发放查询模块支持用户按护理起止年月范围检索并展示对应期间的亲情护理待遇发放明细，涉及时间区间动态筛选、多周期发放数据聚合与参保人权限隔离。
78		系统外部接口对接	医保接口对接	常州市长护险系统医保数据核验接口仅在医保数据核验、业务审核、信息查询等指定业务场景下触发调用，实时对接医保平台获取当前有效真实数据，用于长护险业务审核、人员资质校验与风险管控，严禁数

				据外泄、私自调取及违规复用；接口仅限长护险业务人员、运维管理人员在合规流程中调用，非授权场景及用户请求由系统自动拦截过滤。
79			人社接口对接	常州市长护险系统通过对接人社平台工伤待遇数据接口，在资质审核、待遇申领等关键节点实时同步工伤待遇资格、标准及发放状态等核心数据，用于开展待遇冲突校验与交叉审核，有效防范重复享受与违规申领风险，保障业务合规性。接口实施严格的权限管控，仅限授权业务审核人员在合规场景下发起调用，获取的数据严格限定于长护险业务合规校验使用。
80			民政接口对接	常州市长护险系统通过对接民政平台生存数据接口，自动比对并识别参保人死亡状态，精准拦截护理执行、费用结算等违规操作，自动终止待遇发放。系统完整

				留存数据比对及处置日志，实现全业务环节风险阻断。
81		业财一体化	拨付数据推送接口	长护系统与业财系统对接时，按机构或个人维度对拨付数据进行规整汇总，以集合形式统一传输至业财系统。推送数据包完整承载核心业务字段，包括机构/个人基础信息、业务类型、费款所属期、拨付明细数据、银行账户信息、账套信息、所属区划及长护业财关联 ID 等关键内容，确保数据维度完整、字段准确、链路可追溯。
82			拨付结果查询接口	长护系统与业财系统拨付结果查询对接时，确立以「机构编码/个人编号+费款所属期」为唯一查询维度，通过集合形式批量传输查询参数，精准定位并调取对应拨付单据的资金支付处理结果。该机制实现查询维度标准化、参数传输集合化、结果匹配精准化，有效保障拨付数

				据与业财支付状态一一对应、高效调取
83			拨付数据撤销接口	长护系统与业财系统拨付撤销对接时，通过传输长护业财关联ID、以集合形式批量发起数据撤销请求。接口实行严格的前置状态校验机制，仅支持尚未完成财务确认、无后续闭环操作的拨付数据撤销；凡已经财务确认、已完成资金拨付或已产生后续账务处理的历史数据，一律不支持撤销操作。
84			拨付数据红冲接口	常州市长护险系统与业财系统对接需实现红冲收入数据的多维度规整与集合化传输，涵盖机构/个人基础信息、业务类型、费款所属期、红冲明细、银行账户、账套、区划及红冲长护业财关联ID等全量核心字段，涉及逆向业务数据聚合、原业务流水关联匹配与账务冲销全流程追溯。
85	大屏展示	大屏展示	大屏展示	常州市长护险系

				统支持按区域、机构类型及服务时段进行多维交叉分析，精准识别服务供给缺口与资源调配瓶颈；全量指标支持逐级下钻至区县、机构乃至个人层级，保障决策依据颗粒度精细可控；数据更新频率达分钟级，有效保障运营监控时效性与业务响应敏捷性。

3.验收标准

项目上线后稳定运行满3个月

4.其他要求

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当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经理（限1名）需具有软件开发项目管理专业能力和类似信息系统开发项目管理经验。实施　　团队工程师（不包括项目经理）应分为开发工程师和实施工程师，整体需具备类似相关信息系统软件项目开发和实施能力。

人员职责

（一）项目经理职责：

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领导项目团队准时、优质地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与客户沟通，协调客户与项目组之间的合作。跟踪项目的进度，协调项目组成员之间的合作。制定项目建设计划，量化任务，合理分配给相应的人员。定期组织项目会议，进行项目总结、商讨存在的问题、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定期向领导汇报运维情况。负责项目相关文档的拟定和收集整理。

（二）实施团队工程师职责：

对项目经理负责，准时、优质地完成项目经理安排的全部工作任务。协助项目经理和相关人员同客户沟通，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负责需求的调研、分析、反馈、跟踪、测试、上线等相关工作。

负责协助客户进行问题的分析、反馈、处理。负责向项目经理及时反馈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定期向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维护情况汇报。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拟定。

保密要求

应当遵守与采购人相关的数据保密规定，一旦发生泄密，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成交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提供赔偿。

5. **实质性要求**

无

6.样品

无

7.演示

无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常州长护险个性需求开发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无	否	否

序号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常州长护险个性需求开发项目	1	套	58.6	否	否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分包选取一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且不包含产品采购，不享受本国产品扣除。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演示分环节是否需要供应商上传视频：否

综合评审环节包含暗标评分项：是

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家

（一）价格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二）技术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暗标项
对项目的理解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对本次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和要求整体的了解进行阐述，本项最高得10分。 1.对运维内容全面的响应，运维项应对准确，诠释充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对运维内容响应较全面，运维项较准确，诠释较充分、可行的，得7分； 3.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诠释不充分的，得4分； 4.不符合要求或未见阐述不得分。	10	是
系统建设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有效的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说明、业务流程等内容，本项最高得10分。 1.系统运维方案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方案较详细、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4.不符合要求或未见阐述不得分。	10	是
项目管理体系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运维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制度与作业规范等内容，本项最高得10分。 1.体系完整、先进、科学，运维管理制度与作业规范专业化程度高的，得10分； 2.体系较完整、先进、科学，运维管理制度与作业规范较为专业的，得7分； 3.体系不完整，运维管理制度与作业规范专业性一般的，得4分；	10	是

	4.不符合要求或未见阐述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本项最高得10分。 1.应急处置方案详细、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应急处置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3.应急处置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4.不符合要求或未见阐述不得分。	10	是
系统安全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系统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体系架构、信息安全建议、保障应急预案等内容，本项最高得10分。 1.全面分析系统安全需求，安全体系架构完善，信息安全建议针对性强，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策略好，保障应急预案完善的，得10分； 2.较全面分析系统安全需求，安全体系架构较为完善，信息安全建议针对性较强，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策略较好，保障应急预案较完善的，得7分； 3.基本能够分析系统安全需求，安全体系架构基本合理，信息安全建议针对性一般，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策略一般，保障应急预案基本完善的，得4分； 4.不符合要求或未见阐述不得分。	10	是

（三）商务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暗标项
体系认证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认证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12	否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名称包含与本项目系统相关的“长险系统”“长期护理险评定人员”“长期护理险参保人员”等关键字，每提供一种得1分，同一软件著作权证不重复得分，最高得3分； 2、供应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9	否

	颁发的CCRC-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项目负责人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本项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否
实施团队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的实施团队工程师：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3分。 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的，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否
业绩案例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信息系统开发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9	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四、投标函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七、联合体协议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JSZC-***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被授权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被授权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备注：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

七、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

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或者交付期：_____

_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备注：该表仅适用于项目采用货币报价的情形。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如需要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请项目经办人自行设计表格。招标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超出或者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超出或者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 或偏离	证明 材料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超出或者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超出或者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 或偏离	证明 材料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人民币：元）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响应）文件通用模版编制和评审要求（本表为通用格式，项目采购文件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栏目作出调整，按照制作工具显示的栏目编制）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材料。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审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商务响应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 法人授权书、投标（响应）函	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书》、《投标（响应）函》。（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是	是
2	★ 报价符合性审查	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招标文件预设比例，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是	是
3	★ 报价的修正（如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否	是
4	★ 签署、加盖公章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否	是
5	★ 进口产品（如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招标（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否	是
6	★ 投标完整性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是
7	★ 公平竞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存在恶意串通，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	否	是

		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是	是
9	★ 附加条件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是
10	★ 其他无效情形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是
11	★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或者加“★”号的、或者以文字说明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要求的，在下列表单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	是
12	★ 投标（响应）报价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开标一览表（响应一览表）投标报价（响应报价）未超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是
13	★ 报价唯一性	投标（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是	是
14	★ 报价审查	由评委审查，报价合理的予以通过。 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否	是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